

因果的奥秘 科判

宗喀巴大师 造论 法尊法师 翻译 智圆法师 讲述
释道净 整理 3 稿 qq 973451196 校对 曾蓉 圆娟 周怡 圆如

表 0-1: (8 表)《菩提道次第广论讲记》书中目录科判表

注: 据 2010 年 9 月上海佛学书局 10 册版本整理校对 (科判) (表数) ……页码【第*课】									
下 士 道 总 58 课	深 信 业 果 …… 125 【73 - 102】	思 总 业 (甲 一) (表 1)	正明思总之理 (乙一) (表 1-1) ……126【73-76】					第 4 册	
			分 别 思 惟 (乙 二)	显十业道而为上首 (丙一) (表 1-2) ……179【77】					
				抉 择 业 果 (丙 二)	显 示 黑 业 果 (丁 一) …… 187 【77- 92】	正 显 示 黑 业 道 (戊 一)	身业 (己一) (表 1-3) ……188【77-83】		
							语业 (己二) (表 1-4) ……1【84-86】		
			意业 (己三) (表 1-5) ……41【87-88】						
								摄义 (己四) (表 1-6) ……61【88】	第 5 册
								轻重差别 (戊二) (表 1-6~9) ……64【88-91】	
								此等之果 (戊三) (表 1-10) ……105【92】	
								白业果 (丁二) (表 1-10) ……120【93】	
								业余差别 (丁三) (表 1-11) ……129【93-94】	
					思别业果 (甲二) (表 2) ……150【95-96】				
					思已正行进止之理 (甲三) (表 3) ……171【96-100】				
					深信业果之总结 (甲四) (表 4) ……236【101-102】				

表 0-2: (8 表) 总表

科判	论文
引发一切善乐所有根本深忍信中分四 深信业果	【第二, 引发一切善乐所有根本深忍信中分三: 一、思总业果; (甲一) 二、思别业果; (甲二) 三、思已正行进止之理。(甲三)】 (甲四、深信业果之总结)
甲一、思总业果分二 (表 1) (11 表)	【初中分二: 一、正明思总之理; (乙一) 二、分别思惟。(乙二)】
甲二、思别业果分二 (表 2) (2 表)	
乙一、须成办圆具德相之所依	【第二, 思惟别者, 谓由远离十种不善, 虽定能获得善妙所依, 然若成一圆具德相、能修种智胜所依者, 修道进程非余能比, 故应成办如此所依。】
乙二、修学所依之因分三	【此中分三: 一、异熟功德; (丙一) 二、异熟果报; (丙二) 三、异熟因缘。(丙三)】
甲三、思已正行进止之理分二 (表 3) (4 表)	【第三, 思已进止道理中分二: 一、总示; (乙一) 二、特以四力净修道理。(乙二)】
甲四、深信业果之总结分八 (表 4) (1 表)	

表 0-3: (8 表) 总表; 甲一、思总业果分二 (1/3)

科判												
乙一、 正明总 理分三 (表 1-1)	丙一、略说											
	丁一、业决定之理分三				戊一、诸苦乐唯由业所生							
					戊二、总结							
					戊三、于此生定解之功德							
	丙二、 广说分四		丁二、 业增长广 大理分六		戊一、总说							
					戊二、 由说因 缘引发 定解分二		己一、《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药事》所出因缘分四		庚一、牧人欢喜及其手杖所穿田蛙之因缘			
							庚二、五百水鹅、五百鱼龟之因缘					
							庚三、五百饿鬼之因缘					
							庚四、五百农夫与五百牛之因缘					
					己二、《贤愚经》所出因缘分三		庚一、宝天因缘					
							庚二、象护因缘					
							庚三、金天因缘					
					戊三、以胜解信成就殊胜之理							
					戊四、由知业与身心关系密切后，当励力断恶行善							
			戊五、以教证说明									
		戊六、摄义										
		丁三、未造业不会遇										
丁四、已造业不失坏分三				戊一、略说								
				戊二、引教证说明								
				戊三、以事例说明								
丙三、摄义												
甲一、 思总业 果分二	丙一、显十业道而为上首分三 (表 1-2)						丁一、经论中宣说十业道					
							丁二、强调十业道取舍之重要					
							丁三、应当断除诡诈					
	丙二、 抉择业 果分三		丁一、 显示黑 业道分四		戊一、正显示黑业道分四							
					己一、 身业分 三 (表 1-3)		庚一、杀生分三		辛一、总说			
									辛二、分说分四		壬一、事	
											壬二、意乐	
											壬三、加行	
									壬四、究竟			
									辛三、以事例说明杀生因果分二		壬一、残杀动物的因果事例	
											壬二、堕胎杀生的因果事例	
							庚二、不与取分二		辛一、何为不与取			
									辛二、以事例说明不与取因果			
	己二、 语业分 四 (表 1-4)		庚三、邪淫分三		辛一、何为邪淫分四		壬一、事					
							壬二、意乐					
壬三、加行												
壬四、究竟												
					辛二、以事例说明邪淫因果							
					辛三、破除性解放之邪见							
		庚一、妄语分三		辛一、何为妄语								
				辛二、引事例说明妄语及其果报								
				辛三、剖析当代社会妄语业								
		庚二、离间语分二		辛一、何为离间语								
				辛二、引事例说明离间语及其果报								
		庚三、粗恶语分二		辛一、何为粗恶语								
				辛二、引事例说明粗恶语及其果报								
		庚四、绮语分三		辛一、何为绮语								
				辛二、遣除疑惑								
				辛三、引事例说明绮语及其果报								

表 0-4: (8 表) 总表; 甲一、思总业果分二 (2/3)

甲一、思总业果分二	乙二、分别思惟分二	丙二、抉择业果分三	丁一、显示黑业果分三	戊一、正显示黑业道分四	己三、意业分三 (表 1-5)	庚一、贪欲分三	辛一、何为贪欲		壬一、真实						
							辛二、贪欲之究竟分三	壬二、圆满之量							
								壬三、非圆满贪欲							
							辛三、以理与事例教诫学人								
							庚二、嗔恚分三	辛一、何为嗔恚		壬一、真实					
								辛二、嗔恚之究竟分三	壬二、圆满之量						
									壬三、非圆满嗔心						
							辛三、以事例教诫学人								
							庚三、邪见分三	辛一、略说		壬一、真实					
						辛二、何为邪见		壬二、圆满与不圆满之差别							
辛三、邪见之究竟分三	壬三、断疑														
己四、摄义分四 (表 1-6)						庚一、略说									
						庚二、十黑业之根源									
						庚三、能究竟之差别									
						庚四、业与业道之差别									
甲一、思总业果分二	乙二、分别思惟分二	丙二、抉择业果分三	丁一、显示黑业果分三	戊二、轻重差别分二	己一、十业道轻重分四	庚一、杀业之轻重分二 (表 1-6)	辛一、杀业之重者分五	壬一、由意乐故重							
								壬二、由加行故重							
								壬三、由无治故重							
								壬四、由邪执故重							
								壬五、由事故重							
												辛二、杀业之轻者			
												辛一、由意乐等之轻重, 同杀生所说			
						庚二、其余九业之轻重分二 (表 1-7)	辛二、由事之轻重分二	壬一、由事故而成重罪分九	癸一、由事故而成不与取重罪						
									癸二、由事故而成邪淫重罪						
									癸三、由事故而成妄语重罪						
癸四、由事故而成离间语重罪															
癸五、由事故而成粗恶语重罪															
癸六、由事故而成绮语重罪															
癸七、由事故而成贪欲重罪															
癸八、由事故而成嗔恚重罪															
癸九、由事故而成邪见重罪															
						壬二、由事故而成轻罪									
庚三、《本地分》所说重业之相分六 (表 1-8)						辛一、由加行故而成重业									
						辛二、由串习故而成重业									
						辛三、由自性故而成重业									
						辛四、由事故而成重业									
						辛五、由所治一类故而成重业									
						辛六、由所治损害故而成重业									
庚四、《亲友书》所说重业之相 (表 1-8)						辛一、三宝等田门									
己二、兼略显示具力业门分四	庚一、福田门分三 (表 1-8)		辛二、僧伽田门												
			辛三、其中菩萨田门												
	庚二、所依门分四 (表 1-9)		辛一、以智愚而有轻重												
			辛二、以具戒而有轻重												
庚三、事物门 (表 1-9)		辛三、破戒者等之罪业													
		辛四、归纳而说依法之重罪													
庚四、意乐门分二 (表 1-9)		辛一、以意乐之大小、强弱、恒促而分析													
		辛二、嗔恚尤为严重													

表 0-5: (8 表) 总表; 甲一、思总业果分二 (3/3)

甲一、 思总业果分二	乙二、 分别思惟分二	丙二、 抉择业果分三	丁一、显示黑业果分三	戊三、此等之果分三 (表 1-10)			己一、异熟果				
							己二、等流果分二		庚一、领受等流果		
									庚二、造作等流果		
			丁二、白业果分二 (表 1-10)	戊一、白业分三			己三、增上果				
							己一、略说				
							己二、广说				
				己三、殊胜十善业							
				戊二、果分二			己一、三果				
							己二、成就殊胜之理				
			丁三、 业余差别分三 (表 1-11)	戊一、引满业差别分四		己一、善恶趣之引满业					
						己二、引满四句					
						己三、引满之相					
						己四、引满二业能引几生分二			庚一、依《俱舍》说		
				戊二、定不定受业分二		己一、以作与增长宣说分四			庚二、依《集论》说		
									庚一、总说定不定受业		
庚二、作与增长之差别											
庚三、宣说四句											
庚四、其余依此类推											
己二、以时间宣说分二		庚一、略说				辛一、现法受业		壬一、以欲解之故			
		庚二、广说分二				分二		壬二、以事之故			
		辛二、顺生、顺后受业									
戊三、何果先熟之理											

表 0-6: (8 表) 总表; 甲二、思别业果分二

科判										
甲二、 思别业果分二	乙一、须成办圆具德相之所依									
	乙二、 修学所依之因分三	丙一、异熟功德分二 (表 2-1)			丁一、总说					
					丁二、结说					
		丙二、异熟果报分八 (表 2-1)			丁一、寿量具足之果报					
					丁二、形色具足之果报					
					丁三、族姓具足之果报					
					丁四、自在具足之果报					
					丁五、信言具足之果报					
					丁六、大势名称具足之果报					
	丙三、异熟因缘分二			丁七、丈夫性具足之果报						
				丁八、大力具足之果报						
				丁一、八因分八 (表 2-1)			戊一、寿量具足之因			
							戊二、形色具足之因			
							戊三、族姓具足之因			
							戊四、自在具足之因			
戊五、信言具足之因										
戊六、大势名称具足之因										
戊七、丈夫性具足之因										
戊八、大力具足之因										
丁二、三缘分二 (表 2-2)			戊一、三缘之作用							
			戊二、别释三缘分三		己一、心清净					
					己二、加行清净					
				己三、田清净						

表 0-7: (8 表) 总表; 甲三、思已正行进止之理分二

科判						
乙一、总示分八	丙一、日夜恒须观修业果之理 (表 3-1)					
	丙二、观修业果唯须如佛所说而获决定之理 (表 3-1)					
	丙三、从空性中显现业果之理 (表 3-1)					
	丙四、不思惟业果, 仅了知亦无利益 (表 3-1)					
	丙五、应在自心上观察而认识过失 (表 3-1)					
	丙六、思已遮止恶行之理 (表 3-1)					
	丙七、何止何作 (表 3-2)					
	丙八、引古德教授说明修习业果之合理 (表 3-2)					
甲三、思已正行进止之理分二	丙一、罪业不可放置, 须励力修忏悔 (表 3-2)					
	丙二、堕罪还出 (表 3-2)					
	乙二、特以四力净修道理分八	丙三、以四力忏悔罪业分二	丁二、分别广说四力分四	丁一、略说 (表 3-2)		
				戊一、能破坏现行力修持之理 (表 3-2)	己一、依甚深经	
					己二、依解空性	
					己三、依诵密咒分三	庚一、未得净罪相前应当念修
						庚二、净罪相
						庚三、列举密咒功德
					己四、依造形象	
				己五、依于供养		
				己六、依于名号		
				戊三、能遮止罪恶力分二 (表 3-3)	己一、正说此力及其利益	
	己二、须诚意防护					
	戊四、依止力 (表 3-3)					
	丙四、有关恶净之理的难答分八	丁一、由修者力之大小、对治是否圆具等, 净障有上中下种种差别 (表 3-3)				
		丁二、顺定受业亦能完全清净之理 (表 3-3)				
		丁三、定业可清净与其定义不相违 (表 3-3)				
		丁四、凡夫以四力亦能遮止受报 (表 3-3)				
丁五、教诫须在违品上勤修 (表 3-3)						
丁六、定业若能清净, 为何经说唯除先业异熟 (表 3-3)						
丁七、驳斥以往昔案例不决定之理 (表 3-4)						
丁八、针对某些不决定亦无过失之理 (表 3-4)						
丙五、最初即须精勤防护不犯 (表 3-4)						
丙六、凡所了知须以不放逸修行之喻 (表 3-4)						
丙七、凡所了知须实修之义 (表 3-4)						
丙八、赞叹正见、教诫珍惜业果之法 (表 3-4)						

表 0-8: (8 表) 总表; 甲四、深信业果之总结分八

科判			
甲四、深信业果之总结分八 (表 4)	乙一、业决定之理		
	乙二、业增长广大分六	丙一、由意乐的增长广大性	
		丙二、由对境的增长广大性	
		丙三、由所依的增长广大性	
		丙四、造业时间与数量的增长广大性	
		丙五、事的增长广大性	
		丙六、造业范围的增长广大性	
	乙三、善业的特殊规律分四	丙一、特殊时期的增长广大	
		丙二、特殊地域的增长广大	
		丙三、特殊助缘的增长广大	
		丙四、特殊行善方法的增长广大	
	乙四、十善业道	乙五、等流果的思惟	乙六、生活中的八因三缘
乙七、四力忏悔	乙八、破除邪见		

表 1-1: (11 表) 甲一、思总业果分二; 下士道·深信业果·思总业

科判		论文		
甲一、思总业果分二		【初中分二：一、正明思总之理；二、分别思惟。】		
丙一、略说		【今初，初中有四。】		
乙一、正明思总之理分三	丁一、业决定之理分三	戊一、诸苦乐唯由业所生	【业决定理者。谓诸异生及诸圣者，随有适悦行相乐受，下至生于有情地狱，由起凉风所发乐受，一切皆是从先造集善业所起。从不善业发生安乐，无有是处。所有逼迫行相苦受，下至罗汉相续之苦，一切皆是从先造集不善而起。从诸善业发生诸苦，无有是处。】 【《宝鬘论》云：“诸苦从不善，如是诸恶趣，从善诸善趣，一切生安乐。”】	
		戊二、总结	【故诸苦乐非无因生，亦非自性、自在天等不顺因生，是为从总善不善业生总苦乐。诸苦安乐种种差别，亦从二业种种差别，无少紊乱，各别而起。】	
		戊三、于此生定解之功德	【若于业果，或决定相，或无欺罔，获定解者，是为一切内佛弟子所有正见，赞为一切白法根本。】	
	丁二、业增长广大之理分六	戊一、总说	【业增长广大者。谓虽从其微少善业，亦能感发极大乐果，虽从微少诸不善业，亦能感发极大苦果，故如内身因果增长，诸外因果无能等者。】【此亦如《集法句》云：“虽造微少恶，他世大怖畏，当作大苦恼，犹如入腹毒。虽造微少福，他世引大乐，亦作诸大义，如诸谷丰熟。”】	
			戊二、由说因缘引发定解分二	【从轻微业起广大果，此复当由说宿因缘发定解者，如《阿笈摩》说，牧人喜欢及彼手杖所穿田蛙，五百水鹅、五百鱼龟，五百饿鬼，五百田夫及五百牛，所有因缘，并《贤愚经》说，金天、金宝、牛护因缘，当从《阿笈摩》及《贤愚经》《百业经》等，求发定解。】
		己一、《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药事》所出因缘分四	庚一、牧人欢喜及其手杖所穿田蛙之因缘	
			庚二、五百水鹅、五百鱼龟之因缘	
			庚三、五百饿鬼之因缘	
		己二、《贤愚经》所出因缘分三	庚四、五百农夫与五百牛之因缘	
			庚一、宝天因缘	
庚二、象护因缘				
戊三、以胜解信成就殊胜之理	庚三、金天因缘			
	【复次，尸罗、轨则、净命、正见四中，后未亏损，前三未能圆满清静，少亏损者，说生龙中。】【《海龙王请问经》云：“世尊！我于劫初，住大海内，时有拘留孙如来出现世间，尔时大海之中，诸龙、龙子、龙女悉皆减少，我亦减少眷属。世尊！现大海中，诸龙、龙子、龙女，悉皆如是无有限量，不能得知数量边际。世尊！有何因缘而乃如此？”】【“世尊告曰：‘龙王！若于善说法毗奈耶而出家已，未能清静圆满尸罗，亏损轨则，亏损净命，亏损尸罗，未能圆满，然见正直，此等不生有情地狱，死没已后，当生龙中。’”】【此复说于拘留孙大师教法之中，在家出家有九十八俱胝；金仙大师教法之中，有六十四俱胝；迦叶大师教法之中，有八十俱胝；吾等大师教法之中，有九十九俱胝，由其亏损轨则、净命、尸罗增上，于龙趣中已生当生。吾等大师般涅槃后，诸行恶行、毁犯尸罗四众弟子亦生龙中。然亦宣说，彼等加行虽不清净，由于圣教尚未退失深忍意乐增上力故，从龙死殁当生人天。除诸趣入于大乘者，一切悉当于此贤劫诸佛教中，而般涅槃。】			
戊四、由知业与身心关系密切后，当励力断恶行善	【是故微细黑白诸业，如影随形，皆能发生广大苦乐。当生坚固决定解已，虽微善业，应励力修，微少恶罪，应励力断。】			

表 1-2: (11 表) 甲一、思总业果分二; 下士道·深信业果·思总业

甲一、思总业果分二	乙一、正明思总之理分三	丙二、广说分四	丁二、业增长广大之理分六	戊五、以教证说明	【如《集法句》云：“如鸟在虚空，其影随俱行，作妙行恶行，随彼众生转。”】【“如诸少路粮，入路苦恼行，如是无善业，有情往恶趣。如多有路粮，入路安乐行，如是作善业，有情往善趣。”】【又云：“虽有极少恶，勿轻念无损，如集诸水滴，渐当满大器。”】【又云：“莫思作轻恶，不随自后来，如落诸水滴，能充满大器。如是集少恶，愚夫当极满。”】【“莫思作少善，不随自后来，如落诸水滴，能充满大瓶。由略集诸善，坚勇极充满。”】【《本生论》亦云：“由修善不善诸业，诸人即成惯习性，如是虽不特策励，他世现行犹如梦。”】【“若未修施尸罗等，随具种色少壮德，极大势力多富财，后世悉不获安乐。”】【“种等虽卑不着恶，具足施戒等功德，如夏江河能满海，后世安乐定增广。”】【“应善定解善非善，诸业他世生苦乐，断恶励力修善业，无信岂能如欲行？”】
				戊六、摄义	
			丁三、未造业不会遇	【所未造业不会遇者。谓若未集能感苦乐正因之业，则定不受业苦乐果。诸能受用大师所集无数资粮所有妙果，虽不必集彼一切因，然亦定须集其一分。】	
			丁四、已造业不失坏分三	戊一、略说	【已造之业不失坏者。谓诸已作善不善业，定能出生爱非爱果。】
				戊二、引教证说明	【如《超胜赞》云：“梵志说善恶，能换如取舍，尊说作不失，未作无所遇。”】【《三摩地王经》亦云：“此复作已非不触，余所作者亦无受。”】【《毗奈耶阿笈摩》亦云：“假使经百劫，诸业无失亡，若得缘会时，有情自受果。”】
				戊三、以事例说明	
		丙三、摄义			
		乙二、分别思惟分二	【第二，分别思惟分二：一、显十业道而为上首；二、抉择业果。】		
		丙一、显十业道而为上首分三	【今初】		
		丁一、经论中宣说十业道	【如是了知苦乐因果各各决定，及业增大，未作不会，作已无失，彼当先于何等业果所有道理发起定解而取舍耶？】【总能转趣妙行恶行，三门决定。三门一切善不善行，虽十业道不能尽摄，然诸粗显善不善法，罪恶根本诸极大者，世尊摄其扼要，而说十黑业道，若断此等，则诸极大义利扼要亦摄为十，见此故说十白业道。】【《俱舍论》云：“摄其中粗显，善不善如应，说为十业道。”】【《分辨阿笈摩》亦云：“应护诸言善护意，身不应作诸不善，如是善净三业道，当得大仙所说道。”】		
丁二、强调十业道取舍之重要	【由善了知十黑业道及诸果已，于其等起亦当防护，使其三门全无彼杂。习近十种善业道者，即是成办一切三乘及其士夫二种义利所有根本，不容缺少，故佛由其众多门中数数称赞。】【《海龙王请问经》云：“诸善法者，是诸人天众生圆满根本依处，声闻独觉菩提根本依处，无上正等菩提根本依处，何等名为根本依处？谓十善业。”】【又云：“龙王！譬如一切聚落、都城、市埠、方邑、国土、王宫，一切草木、药物、树林，一切事业边际，一切种子集聚生一切谷，若耕若耘及诸大种，皆依地住，地是彼等所依处所。龙王！如是此诸十善业道，是生人天，得学无学诸沙门果、独觉菩提及诸菩萨一切妙行、一切佛法所依止处。”】【是故《十地经》中称赞远离十不善戒所有义理，《入中论》中亦总摄云：“若诸异生诸语生，若诸自力证菩提，及诸胜子决定胜，增上生因戒非余。”】				
丁三、应当断除诡诈	【如是不能于一尸罗，数修防护而善守护，反自说云我是大乘者，极应呵责。】【《地藏经》云：“由如是等十善业道而能成佛。若有乃至命存以来，下至不护一善业道，然作是言：我是大乘，我求无上正等菩提。此数取趣至极诡诈，说大妄语，是于一切佛世尊前欺罔世间，说断灭语。此由愚蒙而至命终，颠倒堕落。”颠倒堕落者，于一切中，应知即是恶趣异名。】				

表 1-3: (11 表) 甲一、思总业果分二; 下士道·深信业果·思总业

甲一、思总业果分二	乙二、分别思惟分二	丙二、抉择业果分三		【抉择业果分三：一、显示黑业果；二、白业果；三、业余差别。】			
		丁一、显示黑业果分三		【初中分三：一、正显示黑业道；二、轻重差别；三、此等之果。】			
		戊一、正显示黑业道分四	己一、身业分三	庚一、杀生分三		【今初】	
				辛二、分说分四	辛一、总说		【云何杀生？《摄分》于此说为事、想、欲乐、烦恼、究竟五相，然将中三摄入意乐，更加加行，摄为四相，谓事、意乐、加行、究竟，易于解释，意趣无违。】
					壬一、事		【其中杀生事者，谓具命有情。此复若是杀者自杀，有加行罪，无究竟罪。《瑜伽师地论》于此意趣，说他有情。】
					壬二、意乐		【意乐分三。】【想有四种，谓如于有情事作有情想及非情想，于非有情作非情想及有情想。初及第三是不错想，二四错误。】【此中等起若有差别，譬如念云惟杀天授，若起加行误杀祠授，无根本罪，故于此中须无错想。若其等起于总事转，念加行时任有谁来悉当杀害，是则不须无错误想。如是道理，于余九中，如其所应，皆当了知。】【烦恼者，谓三毒随一。等起者，谓乐杀害。】
					壬三、加行		【加行中，能加行者，谓若自作或教他作，二中谁作，等无差别；加行体者，谓用器械，或用诸毒，或用明咒，随以一种起加行等。】
			壬四、究竟		【究竟者，谓即由其加行因缘，彼尔时死，或余时死。此复如《俱舍》云：“前等死无本，已生余身故。”此中亦尔。】		
			辛三、以事例说明杀生因果分二		壬一、残杀动物的因果事例	壬二、堕胎杀生的因果事例	
			庚二、不与取分二	辛一、何为不与取		【不与取。事者，谓随一种他所摄物。】【意乐分三：想与烦恼俱如前说。等起者，谓虽未许，令离彼欲。】【加行中，能加行者如前。加行体者，谓若力劫，若暗窃盗，任何悉同。此复若于债及寄存，以诸矫诈欺惑方便，不与而取，或为自义，或为他义，或为令他耗损等故，所作悉同成不与取。】【究竟者，《摄分》中说：“移离本处。”于此义中，虽多异说，然从物处，移于余处，惟是一例，犹如田等无处可移，然亦皆须安立究竟，是故应以发起得心。】【此复若是教劫、教盗，彼生即可。譬如：遣使往杀他人，自虽不知，然他何时死，其教杀者，即生本罪。】	
				辛二、以事例说明不与取因果			
				庚三、邪淫分三	辛一、何为邪淫分四	壬一、事	
		【欲邪行。事者，略有四种，谓所不应行、非支、非处及以非时。】【此中初者，谓行不应行所有妇女及一切男、非男非女。】【此之初者，《摄分》中云：若于母等、母等所护，如经广说，名不应行。如马鸣阿闍黎说此义云：“言非应行者，他摄具法幢，种护至王护，他已娶娼妓，诸亲及系属，此是不应行。”】【他所摄者，谓他妻妾。】【具法幢者，谓出家女。】【种姓护者，谓未适嫁，父母等亲，或大公姑，或守门者。或虽无此，自己守护。】【若王若敕而守护者，谓于其人制治罚律。】【于他已给价金娼妓，说为邪行。显自给价，非欲邪行。大依怙尊亦作是说。】【男者俱通自他。】【非支分者，谓除产门所有余分。马鸣阿闍黎云：“云何名非支？口便道婴童，腿逼及手					

表 1-4: (11 表) 甲一、思总业果分二; 下士道·深信业果·思总业

甲一、思总业果分二	乙二、分别思惟分二	丙二、抉择业果分三	丁一、显示黑业果分三	戊一、正显示黑业道分四	己一、身业分三	庚三、邪淫分三	辛一、何为邪淫分四	壬一、事	<p>动。”大依怙云：“言非支者，谓口、秽道及童男女前后孔户，并其自手。”此说亦同。】【非处所者，谓诸尊重所集会处，若塔庙处，若大众前，若于其境有妨害处，谓地高下及坚硬等。马鸣阿闍黎云：“此中处境者，在法塔像等，菩萨居处等，亲教及轨范，并在父母前，非境不应行。”大依怙师亦如是说。】【非其时者，谓秽下降，胎满孕妇，若饮儿乳，若受斋戒，若有疾病，匪宜习故，若过量行，量谓极至经于五返。】【马鸣阿闍黎云：“此中非时者，秽下及孕妇，有儿非欲解，及其苦忧等，住八支非时。”大依怙尊亦复同此，稍差别者，谓昼日时，亦名非时。】【非支等三，虽于自妻，尚成邪行，况于他所。】</p>																
								壬二、意乐	<p>【意乐分三：想者，《摄分》中说：于彼彼想，是须无误。《毗奈耶》中，于不净行他胜处时，说想若错不错皆同。《俱舍释》说：作自妻想而趣他妻，不成业道。若于他妻作余妻想而趣行者，有二家计，谓成不成。】【烦恼者三毒随一。等起者，谓乐欲行诸不净行。】</p>																
								壬三、加行	<p>【加行者，《摄分》中说：教他邪行，教者亦生欲邪行罪。《俱舍释》说：如此则无根本业道。前或意说非根本罪，然须观察。】</p>																
								壬四、究竟	<p>【究竟者，谓两两交会。】</p>																
								辛二、以事例说明邪淫因果																	
								辛三、破除性解放之邪见																	
								甲一、思总业果分二	乙二、分别思惟分二	丙二、抉择业果分三	丁一、显示黑业果分三	戊一、正显示黑业道分四	己二、语业分四	庚一、妄语分三	辛一、何为妄语	<p>【妄语。事者，谓见闻觉知四，及此相违四。能解之境，谓他领义。】【意乐分三：想者，谓于所见变想不见，及于未见变想见等；烦恼者，谓三毒；等起者，谓覆藏想、乐说之欲。】【加行者，谓或言说，或默忍受，或现身相，此复所求，或为自利，或为利他，随为何故，说悉同犯。此中说于妄语、离间及粗恶语，虽教他说，其三亦成。《俱舍本释》于语四业，皆说教他亦成业道。《毗奈耶》中说，起此等究竟犯时，要须自说。】【究竟者，谓他领解。《俱舍释》说：若他未解，仅成绮语。离间粗语，亦皆同此。】</p>									
																辛二、引事例说明妄语及其果报									
																辛三、剖析当代社会妄语业									
																甲一、思总业果分二	乙二、分别思惟分二	丙二、抉择业果分三	丁一、显示黑业果分三	戊一、正显示黑业道分四	己二、语业分四	庚二、离间语分二	辛一、何为离间语	<p>【离间语。事者，谓诸有情或和不和。】【意乐分三：想及烦恼如前。等起者，和顺有情，乐乖离欲，不和有情，乐不合欲。】【加行者，随以实语，若非实语，随说所说，若美不美，随其所求，为自为他，而有陈说。】【究竟者，《摄分》中云：“究竟者，谓所破领解。”谓他了解所说离言。】</p>	
																								辛二、引事例说明离间语及其果报	
																								甲一、思总业果分二	乙二、分别思惟分二
辛二、引事例说明粗恶语及其果报																									

表 1-5: (11 表) 甲一、思总业果分二; 下士道·深信业果·思总业

甲一、思总业果分二	乙二、分别思惟分二	丙二、抉择业果分三	丁一、显示黑业果分三	戊一、正显示黑业道分四	己二、语业分四	庚四、绮语分三	辛一、何为绮语	【绮语。事者，谓能引发无利之义。】【意乐中三：想者，虽仅说为于彼彼想，然于此中，是即于其所欲说义，彼想而说，此中不须能解境故。烦恼者，谓三毒随一。等起者，谓乐宣说无属乱语。】【加行者，谓发勤勇宣说绮语。】【究竟者，谓才说绮语。】【此复七事相应，谓若宣说斗讼竞诤，若于外论或梵志咒，以爱乐心受持讽颂，若苦逼语如伤叹等，若戏笑游乐受欲等语，若乐处众宣说王论、臣论、国论、盗贼论等，若说醉语及颠狂语，若邪命语。】【语无系属、无法相应、非义相应者，谓前后语无所连续，若说杂染，若歌笑等，若观舞时而发言词。】【前三语过，是否绮语，虽有二家，然此所说，顺于前家。】		
							辛二、遣除疑惑			
							辛三、引事例说明绮语及其果报			
						庚一、贪欲分三	己三、意业分三	辛一、何为贪欲	壬一、真实	【贪欲。事者，谓属他财产。】【意乐分三：想者，谓于彼事作彼事想；烦恼者，谓三毒随一；等起者，谓欲令属我。】【加行者，谓于所思义，正发进趣。】
									壬二、圆满之量	【究竟者，说于彼事，定期属己，谓念其财等愿成我有。】
									壬三、非圆满贪欲	【此中贪心圆满，须具五相：】【一、有耽著心，谓于自财所。】【二、有贪婪心，谓乐积财物。】【三、有饕餮心，谓于属他资财等事，计为华好深生爱味。】【四、有谋略心，谓作是念，凡彼所有何当属我。】【五、有覆蔽心，谓由贪欲不觉羞耻，不知过患及与出离。】
								辛二、贪欲之究竟分三	【若此五心，随缺一种，贪欲心相即非圆满。】【《瑜伽师地论》中，于十不善俱说加行。】【又非圆满贪欲之理者，谓作是念：云何当能令其家主，成我仆使，如我所欲？】【又于其妻子等及饮食等诸资身具，亦如是思。】【又作是念：云何当能令他知我少欲远离、勇猛精进、具足多闻、成施性等？】【又作是念：云何当能令诸国王及诸商主、四众弟子，供事于我，得衣食等？】【又作是念，起如是欲，云何令我当生天上，天妙五欲以为游戏，当生猛利、遍入世界，乃至愿生他化自在。】【又于父母、妻子、仆等、同梵行者所有资具，发欲得者，亦是贪欲。】	
								辛三、以理与事例教诫学人		
								庚二、嗔恚分三	辛一、何为嗔恚	【嗔恚心中，事、想、烦恼，如粗恶语。】【等起者，乐打等欲，云何令其遭杀、遭缚，若由他缘或自任运耗失财产。】【加行者，即于所思而起加行。】
						辛二、嗔恚之究竟分三	壬一、真实	【究竟者，谓于打等，期心决定或已断决。】		
							壬二、圆满之量	【此亦有五，全则圆满，缺则非圆。】【谓具五心：】【一、有憎恶心，谓于能损害相，随法分别故。】【二、有不堪耐心，谓于不饶益不堪忍故。】【三、有怨恨心，谓于不饶益数数非理思惟随念故。】【四、有谋略心，谓作是念：何当捶挞，何当杀害？】【五、有覆蔽心，谓于嗔恚不觉羞耻，不知过患及与出离。】		

表 1-6: (11 表) 甲一、思总业果分二; 下士道·深信业果·思总业

甲一、思总业果分二	乙二、分别思惟分二	丙二、抉择业果分三	丁一、显示黑业果分三	戊一、正显示黑业道分四	己三、意业分三	庚二、嗔恚分三	辛二、嗔恚之究竟分三	壬三、非圆满嗔心	【仅成损害心者，谓作是念：彼于我所，已作正作，诸无义事，故我于彼当作无义。尽其所有几许思惟，尔许一切皆损害心。】 【如是愿他现法丧失亲属、资财及善法等，及愿后法往恶趣中，亦是损心。】		
						辛三、以事例教诫学人					
						辛一、略说					
						辛二、何为邪见					
						【邪见。事者，谓实有义。】【意乐分三：想者，谓于所谤义，作谛实想；烦恼者，谓三毒随一；等起者，谓乐诽谤欲。】【加行者，即于所思策发加行。此复有四，谓谤因、果、作用、有事。】【诽谤因者，谓云无有妙、恶行等。】【诽谤果者，谓云无有彼二异熟。】【诽谤作用分三：诽谤殖种持种作用者，谓云无有若父若母；诽谤往来作用者，谓云无有前世后世；诽谤受生作用者，谓云无有化生有情。】【谤实有事者，谓云无有阿罗汉等。】					
						庚三、邪见分三					
						辛三、邪见之究竟分三					
						壬一、真实					
						【究竟者，谓诽谤决定。】					
						壬二、圆满与不圆满之差别					
						【此亦由于五相圆满，谓具五心。】【一、有愚昧心，谓不如实了所知故。】【二、有暴酷心，谓乐作恶故。】【三、有越流行心，谓于诸法不如正理善观察故。】【四、有失坏心，谓谤无布施、爱养、祠祀、妙行等故。】【五、有覆蔽心，谓由邪见不觉羞耻，不知过患及与出离故。】【此五若缺，则不圆满。】					
						壬三、断疑					
【虽其邪见复有所余，然惟说此名邪见者，由此能断一切善根，随顺诸恶随意所行，是为一切邪见之中极重者故。】											
甲一、思总业果分二	乙二、分别思惟分二	丙二、抉择业果分三	丁一、显示黑业果分三	戊二、轻重差别分二	己四、摄义分四	庚一、略说					
						庚二、十黑业之根源					
						庚三、能究竟之差别					
						【其中：杀生、粗语、嗔心，由三毒起，由嗔究竟；不与而取、邪行、贪欲，由三毒起，惟贪究竟；妄言、离间及诸绮语，发起究竟，俱由三毒；邪见由其三毒发起，惟痴究竟。】					
						庚四、业与业道之差别					
						【此等之中，思惟是业而非业道，身、语所有七支是业，亦是业道，思行处故。贪欲等三，业道非业。】					
						【第二，显示轻重分二：一、十业道轻重；二、兼略显示具力业门。】【初中有五。】					
						己一、十业道轻重分四	庚一、杀业之轻重分二	辛一、杀业之重者分五	壬一、由意乐故重		【例如杀生，由意乐故重者，谓猛利三毒所作。】
									壬二、由加行故重		【由加行故重者。】【谓或已杀生，或正或当，具欢喜心、具踊跃心。】【或有自作或复劝他，于彼所作称扬赞叹，见同行者意便欣庆。】【由其长时思量、积蓄怨恨心已，方有所作，无间所作，殷重所作。】【或于一时顿杀多生。】【或令发起猛利痛苦而行杀害。】【或令怖畏，作不应作而后杀害。】【若于孤苦贫穷、哀戚悲泣等者而行杀害。】
									壬三、由无治故重		【由无治故重者。】【谓不能日日乃至极少时持一学处。】【或亦不能半月、八日、十四、十五受持斋戒。】【于时时间，惠施修福、问讯礼拜、迎送合掌和敬业等。】【又亦不能于时时间，获得增上惭愧恶作。】【又不能证世间离欲或法现观。】

表 1-7: (11 表) 甲一、思总业果分二; 下士道·深信业果·思总业

甲一、思总业果分二	乙二、分别思惟分二	丙二、抉择业果分三	丁一、显示黑业果分三	戊二、轻重差别分二	己一、十业道轻重分四	庚二、其余九业之轻重分二	辛一、由事故而成不 与取重罪	辛二、由事故而成邪 淫重罪	辛三、由事故而成妄 语重罪	辛四、由事故而成离 间语重罪	辛五、由事故而成粗 恶语重罪	辛六、由事故而成绮 语重罪	辛七、由事故而成贪 欲重罪	辛八、由事故而成嗔 恚重罪	辛九、由事故而成邪 见重罪	辛十、由事故而成轻 罪	庚一、杀业之轻重分二	辛一、杀业之重者分五	壬四、由邪执故重	【由邪执故重者。】【谓由依于作邪祠祀，所有邪见执为正法，而行杀戮。】【又作是心：畜等乃是世主所化为资具故，虽杀无罪。】【诸如是等，依止邪见而行杀害。】
																			壬五、由事故重	【由事故重者，谓若杀害大身傍生，人或人相，父母兄弟，尊长委信，有学菩萨，罗汉独觉，及知如来不能杀害，而以恶心出其身血。】
																			辛二、杀业之轻者	【违此五因，为轻杀生。】
																			辛一、由意乐等之轻重，同杀生所说	【余九除事，如其杀生轻重应知。】
																			癸一、由事故而成不 与取重罪	【由其事故重不与取者，谓若劫盗众多、上妙及委信者，劫盗孤贫、出家之众及此法众；若入聚落而行劫盗；若劫有学、罗汉独觉、僧伽佛塔所有财物。】
																			癸二、由事故而成邪 淫重罪	【由其事故重邪行者，谓行不应行中，若母母亲，委信他妻，或比丘尼，或正学女，或勤策女。非支行中，谓于面门。非时行中，谓受斋戒，或胎圆满，或有重病。非处行中，谓塔近边，若僧伽蓝。】
																			癸三、由事故而成妄 语重罪	【由其事故重妄语者，谓为诳惑多取他财而说妄语，若于父母乃至佛，若于善贤，若于知友而说妄语，若能起重杀生等三而说妄语，为破僧故而说妄语，于一切中，此为最重。】
																			癸四、由事故而成离 间语重罪	【由其事故重离间语者，谓破坏他长时亲爱及善知识、父母男女。若能破僧，若能引发身三重业，所有离间语。】
																			癸五、由事故而成粗 恶语重罪	【由其事故重粗恶语者，谓于父母等及余尊长说粗恶语，若以非真非实妄语说粗恶语，现前毁骂，呵责于他。】
																			癸六、由事故而成绮 语重罪	【由其事故重绮语者，妄语等三，所有绮语，轻重如前。若诸依于斗讼诤竞所有绮语，若以染心于外典籍而读诵等。若于父母、亲属、尊重，调弄轻笑，现作语言，不近道理。】
癸七、由事故而成贪 欲重罪	【由其事故重贪欲者，谓若贪欲僧伽、佛塔所有财宝，及于己德起增上慢，乃于王等及诸聪睿同梵行所起增上欲，贪求利敬。】																			
癸八、由事故而成嗔 恚重罪	【由其事故重嗔恚者，谓于父母亲属尊长、无过贫苦诸可哀愍、诸诚心悔所作过者，起损害心。】																			
癸九、由事故而成邪 见重罪	【由其事故重邪见者，谓能转趣谤一切事，较余邪见此为最重。又谓世间无阿罗汉、正至正行，此见亦尔。】																			
壬二、由事故而成轻 罪	【与上相违是轻应知。】																			

表 1-8: (11 表) 甲一、思总业果分二; 下士道·深信业果·思总业

甲一、思总业果分二	乙二、分别思惟分二	丙二、抉择业果分三	丁一、显示黑业果分三	戊二、轻重差别分二	己一、十业道轻重分四	庚三、《本地分》所说重业之相分六	【《本地分》中说有六相，成极尤重。】
						辛一、由加行故而成重业	【加行故者，谓由猛利三毒，或由猛利无彼三毒，发起诸业。】
						辛二、由串习故而成重业	【串习故者，谓于长夜亲近修习，若多修习善恶二业。】
						辛三、由自性故而成重业	【自性故者，谓属身语七支，前前重于后后，属意三支，后后重于前前。】
						辛四、由事故而成重业	【事故者，谓于佛法僧诸尊重所，为损为益。】
						辛五、由所治一类故而成重业	【所治一类故者，谓乃至寿存，一向受行诸不善业，未曾一次受行善法。】
						辛六、由所治损害故而成重业	【所治损害故者，谓永断除诸不善品，令诸善业离欲清净。】
					庚四、《亲友书》所说重业之相	【《亲友书》中亦云：“无间贪著无对治，从德尊事所起业，是五重大善不善，其中应勤修善行。”其三宝等为具德事，其父母等为有恩事，开二成立。】	
					己二、兼略显示具力业门分四	【第二，兼略开示具力业门分四。】	
					庚一、福田门分三	辛一、三宝等田门	【由福田门故力大者，谓于三宝、尊重、似尊、父母等所，于此虽无猛利意乐，略作损益，能得大福及大罪故。】【此复犹如《念住经》云：“从佛法僧虽取少许，亦成重大。若不与取佛法僧物，仍以彼等同类奉还，盗佛法者，即得清净，盗僧伽者，乃至未受不得清净，福田重故。若盗食物，当堕有情大那落迦；若非食物，则当生于诸狱间隙，无间近边极黑暗处。”】
辛二、僧伽田门	【《日藏经》中特说：犯戒受用僧物少许，或叶或华或果，当生有情大那落迦，设经长夜而得脱离，复当生于旷野尸林，无手足诸旁生类，及无手足盲饿鬼中，经历多年恒受苦等极大过患。】【又说已施僧众苾刍，虽诸华等，自不应用，不应转与诸居家者，诸居家者，不应受用，罪亦极重。】【即前经云：“宁以诸利剑，割断自支体，已施僧伽物，不与在家者。”】【“宁食热铁丸，火焰即炽猛，不应于僧中，受用僧伽业。”】【“宁取食猛火，量等须迷卢，不以居家身，受用僧财物。”】【“宁破一切体，贯诸大弗上，不以居家身，受用僧财物。”】【“宁入诸舍宅，火炭遍充满，不以居家身，夜宿僧房舍。”】						
辛三、其中菩萨田门	【又僧伽中，若诸菩萨补特伽罗，是极大力善不善田。】【《能入发生信力契印经》说：“设如有一由忿恚故，禁闭十方一切有情于黑暗狱。若有忿恚背菩萨住，云不瞻视此暴恶者，较前生罪极无数量。”】【“又较劫夺南赡部洲一切有情一切财物，若有轻毁随一菩萨，亦如前说。又较焚毁殊伽沙数诸佛塔庙，若于胜解大乘菩萨起损害心，发生瞋恚，说诸恶称，亦如前说。”】【《能入定不定契印经》说：“若剎十方有情眼目，由慈心故令眼还生，及将前说一切有情放出牢狱，悉皆安立转轮王乐或梵天乐。如次若于诸能胜解大乘菩萨净信瞻视，及由净信乐欲瞻视、称扬赞叹，较前生福极无数量。”】【《极善寂静决定神变经》中亦说：“较诸杀害南赡部洲一切有情，或尽劫夺一切财产，若于菩萨所修善行，下至转食施诸旁生，而作障难，能生无量罪。”】【故于是处，极应防慎。】						

表 1-9: (11 表) 甲一、思总业果分二; 下士道·深信业果·思总业

甲一、思总业果分二	乙二、分别思惟分二	丙二、抉择业果分三	丁一、显示黑业果分三	戊二、轻重差别分二	己二、兼略显示具力业门分四	庚二、所依门分四	辛一、以智愚而有轻重	【由所依门故力大者，谓如铁丸小亦沉水，即彼成器虽大上浮，说智不智所作罪恶，而有轻重。】【此因相者，《涅槃经》说：诸愚痴者，如蝇粘涕不能脱离，虽于小罪不能脱离。由无悔心不能善行，由覆藏过，虽先有善为恶染污，故应现受异熟之因，变为极重那落迦因。】【又如少水投盐一掬，则难饮用，或如欠他一文金钱，不能还偿，渐被逼缚受诸苦恼。】【又说五相，虽是当感现轻异熟，能令熟于那落迦中，谓重愚痴，善根微薄，恶业尤重，不起追悔，先无善行。】【故说轻微是指智者能悔前失，防护后过，不藏诸恶，勤修善法，诸恶对治。】【若不修此妄矜为智，由轻蔑门，知而故行，是为尤重。】
							辛二、以具戒而有轻重	【《宝蕴经》亦说：“三千所有一切有情，皆入大乘，具轮王位，各以灯烛器等大海，炷如须弥，供养佛塔，其福不及出家菩萨，于小灯烛涂以油脂，持供塔前，所得福德百分之一。”此中意乐谓菩提心，及其福田俱无差别，然所供物殊异极大，是所依力极为明显。】【由是道理，则无律仪与有律仪，同是有中，具一具二具三之身，修行道时，显然后后较于前前进趣优胜。】【如诸在家修施等时，受持斋戒律仪而修，与无律仪所修善根，势力大小，亦极明显。】
							辛三、破戒者等之罪业	【《制罚犯戒经》说：较诸世人具十不善，经百岁中恒无间缺所集众恶，若有比丘毁犯尸罗幢覆身，经一日夜受用信施，不善极多，亦是由其所依门中，罪恶力大。】【《分辨阿笈摩》亦云：“宁吞热铁丸，猛焰极可畏，不以犯戒身，受用国人食。”通说犯戒及缓学处。】
							辛四、归纳而说依法之重罪	【敦巴仁波卿云：“较依正法所起罪恶，十种不善是极少恶。”现见实尔。】
						庚三、事物门		【由事物门故力大者，施有情中正法布施、供养佛中正行供养，较诸财施财物供养，最为超胜。此是一例，余皆应知。】
						庚四、意乐门分二	辛一、以意乐之大小、强弱、恒促而分析	【由意乐门故力大者，《宝蕴经》说：较三千界一切有情，各建佛塔量等须弥，于此诸塔，复经微尘沙数之劫，以一切种可供养事承事供养。若诸菩萨不离一切智心，仅散一华，其福极多。如是由其攀缘所得，若有胜劣，及缘自他利益事等意乐差别。】【此复由其强盛微弱、恒促等门，应当了知。】
							辛二、嗔恚尤为严重	【又于恶行，若烦恼心，猛利恒长，其力则大，其中复以嗔力为大。《入行论》云：“千劫所集施，供养善逝等，此一切善行，一恚能摧坏。”】【此复若嗔同梵行者，及嗔菩萨较前尤重。《三摩地王经》云：“若互相嗔恚，非戒闻能救，非定非兰若，施供佛能救。”《入行论》中亦云：“如此胜子施主所，设若有发暴恶心，能仁说如恶心数，当住地狱经尔劫。”】

表 1-10: (11 表) 甲一、思总业果分二; 下士道·深信业果·思总业

甲一、思总业果分二	乙二、分别思惟分二	丙二、抉择业果分三	丁一、显示黑业果分三	戊三、此等之果分三	己一、异熟果	【第三，其果分三：异熟果者，谓十业道一一皆依事及三毒上中下品，有三三等。《本地分》说，此中上品杀生等十，一一能感生那落迦；中十，一一感生饿鬼；下十，一一能感旁生。《十地经》说中下二果与此相违。】	
					己二、等流果分二	庚一、领受等流果	【等流果者，谓出恶趣，次生人中，如其次第，寿量短促，资财匮乏，妻不贞良，多遭诽谤，亲友乖离，闻违意声，言不威肃，贪嗔痴三，上品猛利。】【《谛者品》及《十地经》中，于其一一说二二果，谓：设生人中，寿量短促、多诸疾病，资财匮乏与他共财，眷属不调或非可信妻、有匹偶，多遭诽谤、受他欺诳，眷属不和、眷属鄙恶，闻违意声、语成斗端，语不尊严或非堪受无定辩才，贪欲重大、不知喜足，寻求无利或不求利，损害于他或遭他害，见解恶鄙、谄诳为性。】
						庚二、造作等流果	【诸先尊长说：纵生人中，爱乐杀生等事，是造作等流果。前所说者，是领受等流果。】
					己三、增上果	【诸主上果或增上果者。】【谓由杀生，能感外器世间所有饮食及药果等，皆少光泽，势力、异熟及与威德，并皆微劣，难于消变，生长疾病。由此因缘，无量有情，未尽寿量而便中夭。】【不与取者，谓众果鲜少，果不滋长，果多变坏，果不贞实，多无雨泽，雨多淋漓，果多干枯及全无果。】【欲邪行者，谓多便秘，泥粪不净，臭恶迫迮，不可爱乐。】【虚妄语者，谓农作、行船，事业边际，不甚滋息，不相谐偶，多相欺惑，饶诸怖畏恐惧因缘。】【离间语者，谓其地处丘坑间隔，险阻难行，饶诸怖畏恐惧因缘。】【粗恶语者，谓其地所多诸株杌，刺石砾瓦，枯槁无润，无有池沼，河流泉涌，干地卤田，丘陵坑险，饶诸怖畏恐惧因缘。】【诸绮语者，谓诸果树不结果实，非时结实，时不结实，未熟似熟，根不坚牢，势不久停，园林池沼，可乐极少，饶诸怖畏恐惧因缘。】【贪欲心者，谓一切盛事，经历一一年时月日，渐渐衰微，惟减无增。】【嗔恚心者，谓多疫疠，灾横扰恼，怨敌惊怖，狮子虎等，蟒蛇蝮蝎，蚰蜒百足，毒暴药叉，诸恶贼等。】【诸邪见者，谓器世间所有第一胜妙生源悉皆隐没，诸不净物乍似清净，诸苦恼物乍似安乐，非安居所，非救护所，非归依所。】	
					戊一、白业分三	【思惟白业果分二：一、白业；二、果。今初】	
					己一、略说	【《本地分》说：于杀生、不与取、欲邪行，起过患欲解，起胜善心，若于彼起静息方便，及于彼静息究竟中，所有身业。语四、意三，亦皆如是。其差别者，谓云语业及云意业。】	
						己二、广说	【事及意乐、加行、究竟，如应配合。例如：远离杀生业道，事者，谓他有情；意乐者，谓见过患，起远离欲；加行者，谓起诸行静息杀害；究竟者，谓正静息圆满身业。以此道理，余亦应知。】
						己三、殊胜十善业	
					戊二、果分二	己一、三果	【果中有三：异熟者，谓由软、中、上品善业，感生人中、欲界天中、上二界天。】【诸等流果及增上果，违于不善，如理应知。】
						己二、成就殊胜之理	【《十地经》说：以此十种，怖畏生死，离诸悲心，由随顺他言教修习，办声闻果。】【又诸无悲，不依止他，欲自觉悟，善修缘起，办独胜果。】【若心广大，具足悲心，善权方便，广发宏愿，终不弃舍一切有情，于极广大诸佛智慧缘虑修习，成办菩萨一切诸地波罗蜜多。由善修习此一切种，则能成办一切佛法。】【如是二聚十种业道及彼诸果，凡余教典未明说者，一切皆是如《本地分》、《摄抉择分》意趣而说。】

表 1-11: (11 表) 甲一、思总业果分二; 下士道·深信业果·思总业

甲一、思总业果分二	戊一、引满业差别分四	己一、善恶趣之引满业		【第三, 显示业余差别中, 引满差别者。】【引乐趣业是诸善法, 引恶趣业是诸不善。】【诸能满者, 则无决定: 于乐趣中, 亦有断支, 关节残根, 颜貌丑陋, 短寿多疾, 匮乏财等, 是不善作; 于诸旁生及饿鬼中, 亦有富乐极圆满者, 是善所作。】	
		己二、引满四句		【由如是故, 共成四句: 谓于能引善所引中, 有由能满善所圆满及由不善圆满二类; 于诸能引不善引中, 有由能满不善圆满及由善法圆满二类。】	
		己三、引满之相		【《集论》云: “应知, 善不善业是能牵引及能圆满。于善恶趣受生之业, 能牵引者, 谓能引异熟; 能圆满者, 谓既生已, 能令领纳爱与非爱。”】	
	乙二、分别思惟分二	己四、引满业能引几生分二	庚一、依《俱舍》说	【《俱舍论》云: “由一引一生, 能满则众多。”谓由一业能引一生, 非能引多, 亦非众多共引一生。诸能满中, 则有众多。】	
			庚二、依《集论》说	【《集论》则说: 颇有诸业, 惟由一业牵引一生; 又有诸业, 惟由一业牵引多生; 颇有诸业, 由众多业牵引一生; 亦有诸业, 由众多业牵引多生。】【《释》中说云: “有由一刹那业, 惟能长养一世异熟种子; 及由彼业, 而能长养多世异熟种子; 有由多刹那业, 惟能数数长养一世种子; 及由众多互相观待, 而能数数长养展转多生种子。”】	
	丙二、抉择业果分三	戊二、定不定受业分二	己一、以作与增长宣说分四		庚一、总说定不定受业 【定不定受业者, 如《本地分》云: “顺定受业者, 谓故思已, 若作若增长业; 顺不定受业者, 谓故思已, 作而不增长业。”】
			庚二、作与增长之差别		【作与增长所有差别者, 即前论云: “云何作业? 谓若思业, 或思惟已身语所起。”】【又云: “增长业者, 除十种业, 谓一、梦所作, 二、无知所作, 三、无故思所作, 四、不利不数所作, 五、狂乱所作, 六、失念所作, 七、非乐欲所作, 八、自性无记, 九、悔所损害, 十、对治所损。除此十种业, 所余诸业。不增长业者, 谓即所说十种。”】
			庚三、宣说四句		【《摄抉择分》亦说四句: 一、作杀生而非增长: 谓无识别所作; 梦中所作; 非故思作; 自无乐欲他逼令作; 若有暂作, 续即发起猛利追悔及厌患心, 恳责厌离, 正受律仪, 令彼薄弱; 未与异熟, 便起世间所有离欲, 损彼种子, 及起出世永断之道, 害彼种子。】【二、增长而非作者, 为害生故, 于长夜中, 数随寻伺, 然未杀生。】【三、作而增长者, 谓除前二句一切杀生。】【四、非作非增长者, 谓除前三。】
			庚四、其余依此类推		【从不与取乃至绮语, 随其所应, 如杀应知。于意三中, 无第二句, 于初句中, 亦无不思而作、他逼令作。】
	丁三、业余差别分三	己二、以时间宣说分二	庚一、略说		【决定受中, 依受果时分三。】
庚二、广说分二			辛一、现法受业分二	【其中现法受者, 谓即彼果现法成熟。《本地分》说此复有八。】【若由增上顾恋意乐, 顾恋其身、财物诸有, 造作不善, 于现法受。】【若由增上不顾意乐, 不顾彼等, 作诸善法。】【如是若于诸有情所, 增上损恼, 增上慈悲。】【又于三宝尊重等所, 增上憎害, 及于此所, 增上净信胜解意乐。】【又于父母诸尊重等恩造之所, 由增上品酷暴背恩所有意乐, 所作不善, 于现法受。若由增上报恩意乐所作善法, 于现法受。】	
			壬二、以事之故		
		辛二、顺生、顺后受业	【顺生受者, 谓于二世当受其果。】【顺后受者, 谓于三世以后成熟。】		
戊三、何果先熟之理		【于相续中, 现有众多善不善业成熟理者, 谓诸重业即先成熟, 轻重若等, 于临终时何者现前, 彼即先熟。若此亦等, 则何增上多串习者。若此复等, 则先所作, 彼即先熟。】【如《俱舍释》所引颂云: “诸业于生死, 随重近串习, 随先作其中, 即前前成熟。”】			

表 2-1：（2 表）甲二、思别业果分二；下士道·深信业果·思别业果

科判		论文		
甲二、思别业果分二	乙一、须成办圆具德相之所依		【第二，思惟别者，谓由远离十种不善，虽定能获善妙所依，然若成一圆具德相、能修种智胜所依者，修道进程非余能比，故应成办如此所依。】	
	乙二、修学所依之因分三		【此中分三：一、异熟功德；二、异熟果报；三、异熟因缘。】	
	丙一、异熟功德分二	丁一、总说	【初中分八：一、寿量圆满者，谓宿能引牵引长寿，如其所引，长寿久住。】【二、形色圆满者，谓由形色、显色善故，颜容殊妙，根无阙故，众所乐见，横竖称故，形量端严。】【三、族姓圆满者，谓生世间恭敬称扬、诸高贵种。】【四、自在圆满者，谓大财位，有亲友等广大朋翼，具大僚属。】【五、信言圆满者，谓诸有情信奉言教，由其身语于他无欺，堪为信委，于其一切诤讼断证，堪为量故。】【六、大势名称者，有大名称，有大美誉，谓于惠施，具足勇健精进等德，由此因缘，为诸大众所供养处。】【七、丈夫性者，谓成就男根。】【八、大力具足者，谓由宿业力，为性少病，或全无病，于现法缘起大勇悍。】	
		丁二、结说	【此复第一谓住乐趣，第二谓身，生为第三，财位僚属为四，第五谓为世间量则，第六谓彼所有名称，七谓一切功德之器，第八谓于诸所应作势力具足。】	
	丙二、异熟果报分八		【异熟果报分八。】	
	丁一、寿量具足之果报	丁一、寿量具足之果报	【初者，依自他利，能于长时积集增长无量善根。】	
		丁二、形色具足之果报	【第二者，谓诸大众暂见欢喜，咸共归仰，凡所发言，无不听用。】	
		丁三、族姓具足之果报	【第三者，谓所劝教，无违敬用。】	
		丁四、自在具足之果报	【第四者，谓以布施摄诸有情，令其成熟。】	
		丁五、信言具足之果报	【第五者，谓以爱语、利行、同事，摄诸有情，速令成熟。】	
		丁六、大势名称具足之果报	【第六者，谓由营助一切事业，布施恩德，为报恩故，速受劝教。】	
		丁七、丈夫性具足之果报	【第七者，谓为一切胜功德器，欲乐勤勇，堪为一切事业之器，智慧广博，堪为思择所知之器。又于大众都无所畏，又与一切有情同行，言论受用，或住屏处，皆无嫌碍。】	
		丁八、大力具足之果报	【第八者，谓于自他利，皆无厌倦，勇猛坚固，能得慧力，速发神通。】	
	丙三、异熟因缘分二	丁一、八因分八		【异熟因分八。】
		戊一、寿量具足之因	戊一、寿量具足之因	【初者，谓于有情不加伤害，及正依止不害意乐。】【又云：“善放将杀生，如是利其命，遮止害众生，则当得长寿。承事诸病人，善施诸医药，不以块杖等，害众生无病。”】
戊二、形色具足之因			【第二者，谓能惠施灯等光明，鲜净衣物。】【又云：“由依止无嗔，施庄严妙色，说无嫉妒果，当感妙同分。”】	
戊三、族姓具足之因			【第三者，谓摧伏慢心，于尊长等，勤礼拜等，于他恭敬，犹如仆使。】	
戊四、自在具足之因			【第四者，谓于乞求衣食等物，悉皆施惠，设未来乞亦行利益，又于苦恼及功德田，乏资具所，应往供施。】	
戊五、信言具足之因			【第五者，谓修远离语四不善。】	
戊六、大势名称具足之因			【第六者，谓发宏愿，于自身中摄持当来种种功德，供养三宝，供养父母、声闻独觉、亲教轨范及诸尊长。】	
戊七、丈夫性具足之因			【第七者，谓乐丈夫所有功德，厌妇女身，深见过患，乐女身者，遮止欲乐，将失男根，令得脱免。】	
戊八、大力具足之因			【第八者，谓他不能作，自当代作，若共能办，则当伴助，惠施饮食。】	

表 2-2: (2 表) 甲二、思别业果分二; 下士道·深信业果·思别业果

甲二、思别业果分二	乙二、修学所依之因分三	丙三、异熟因缘分二	丁二、三缘分二	戊一、三缘之作用		【如是八因，若具三缘，能感最胜诸异熟果。】
				己一、心清净	【于其三缘，心清净中，待自有二，谓修彼因所有众善，将用回向无上菩提不希异熟。由纯厚意修行诸因，势力猛利。】【待他有二，谓见同法者上中下座，远离嫉妒、比较、轻毁；勤修随喜。】【设若不能如此而行，亦应日日多次观择所应行事。】	
				己二、加行清净	【加行清净中，观待自者，谓于长时无间殷重，观待他者，谓未受行赞美令受，已受行者赞美令喜，恒无间作、不弃舍作。】	
				己三、田清净	【田清净者，谓由彼二意乐、加行，能与众多微妙果故，等同妙田。】【此等是如《菩萨地》说，以释补满而为宣说。】	

表 3-1: (4 表) 甲三、思已正行进止之理分二; 下士道·深信业果·思已正行进止之理

科判		论文
甲三、思已正行进止之理分二		【第三，思已进止道理中分二：一、总示；二、特以四力净修道理。】
乙一、总示分八	丙一、日夜恒须观修业果之理	【今初。如《入行论》云：“苦从不善生，如何定脱此？我昼夜恒时，理应思惟此。”】【又云：“能仁说胜解，一切善品本，又此之根本，恒修异熟果。”】【谓既了知黑白业果，非惟了知即便止住，应数修习，以此是为极不现事，极难获得决定解故。】
	丙二、观修业果唯须如佛所说而获决定之理	【此复如《三摩地王经》云：“设月星处皆堕落，具山聚落地坏散，虚空界可变余相，然尊不说非谛语。”于如来语，应修深忍，若未于此获得真实决定信解，任于何法悉不能得胜者所爱决定信解。】
	丙三、从空性中显现业果之理	【如有一类，说于空性已获决定，然于业果无决定信、不慎重者，是乃颠倒了解空性。解空性者，谓即见为缘起之义，是于业果发生定解为助伴故。】【即彼经云：“一切诸法如水月，等于幻泡阳焰电，虽诸死已往他世，有情意生不可得。然作诸业终不失，如其黑白成熟果，如此理趣门贤妙，微细难见佛行境。”】
	丙四、不思惟业果，仅了知亦无利益	【是故，应于缘起二业及诸因果发生定解，一切昼夜观察三门，断截恶趣。若不先善因果差别，纵少知法，然将三门放逸转者，惟是开启诸恶趣门。】【《海问经》云：“龙王，诸菩萨由一种法，能断生诸险恶恶趣，颠倒堕落。一法云何？谓于诸善法观察思择，作如是念，我今若何度诸昼夜。”】
	丙五、应在自心上观察而认识过失	【若能如是观相续者，诸先觉云：此因果时，校对正法，全不符顺，于此乃是我等错误，全无解脱。】【校对业果，是观顺否。若以法校自相续时，全无符顺，而能至心了知如是，是为智者。《集法句》云：“若愚自知愚，是名为智者。”】【若校法时，与法乖反，犹如负尸，自妄希为法者、智者、净者极顶，是为下愚。《集法句》云：“若愚思为智，说彼为愚痴。”】【故其极下，亦莫思为于法已解。】【又博朵瓦则引此《本生论》文观察相续，如云：“虚空与地中隔远，大海彼岸亦远，东西二山中尤远，凡与正法远于彼。”此说我等凡庸与法二者中间如彼诸喻，极相隔远。此颂是月菩萨从持善说婆罗门前，供千两金，所受之法。】【朵垵巴亦云：“若有观慧而正观察，如于险坡放掷线团，与法渐远。”】
	丙六、思已遮止恶行之理	【如是思已，遮止恶行之理者。】【如《谛者品》云：“大王汝莫为杀生，一切众生极爱命，由是欲护长寿命，意中永莫思杀生。”谓十不善及如前说诸余罪恶，发起意乐，亦莫现行，应修应习，应多修习，静息之心。若未如是遮止恶行，虽非所欲，然须受苦，任赴何处，不能脱故。】

表 3-2: (4 表) 甲三、思已正行进止之理分二; 下士道·深信业果·思已正行进止之理

甲三、思已正行进止之理分二	乙一、总示分八	丙七、何止何作	【是故现前似少安乐，然果熟时，虽非所欲，泪流覆面而须忍受，如是之业是非应作。若受果时，能感受用无罪喜乐，如是之业是所应行。】【《集法句》云：“若汝怖畏苦，汝不爱乐苦，于现或不现，莫作诸恶业。设已作恶业，或当作亦然，汝虽急起逃，然不能脱苦。任其居何处，无业不能至，非空非海内，亦非入山中。”】【又云：“诸少慧愚稚，于自如怨敌，现行诸恶业，能感辛楚果。”】【“作何能逼恼，泪覆面泣哭，别别受异熟，莫作此业善。作何无逼恼，欢喜意欣悦，别别受异熟，作此业善哉。”】【“自欲安乐故，掉举作恶业，此恶业异熟，当哭泣领受。”】【又云：“恶业虽现前，非定如刀割，然众生恶业，于他世现起。”】【“由其诸恶业，各受辛异熟，是故诸众生，于他世了知。如从铁起锈，锈起食其铁，如是未观作，自业感恶趣。”】			
		丙八、引古德教授说明修习业果之合理	【康垞巴谓朴穷瓦云：“善知识说惟有业果是极紧要，现今讲说、听闻、修习皆非贵重，我念惟此极难修持。”朴穷瓦亦云：“实尔。”】【又敦巴云：“觉沃瓦心莫宽大，此缘起微细。”】【朴穷瓦云：“我至老时，依附贤愚。”】【霞惹瓦云：“随有何过，佛不报怨，是方所恶、宅舍所感，皆说是由作如此业，于此中生。”】			
	乙二、特以四力净修道理分八	丙一、罪业不可放置，须励力修忏悔	【第二，特以四力净修道理者。如是励力，虽欲令其恶行不染，然由放逸、烦恼盛等增上力故，设有所犯，亦定不可不思放置，须励力修大悲大师所说还出方便。】			
			丙二、堕罪还出	【此复堕罪还出之理，应如三种律仪别说。】		
		丙三、以四力忏除罪业分二	丁一、略说	【诸恶还出者，应由四力。《开示四法经》云：“慈氏，若诸菩萨摩诃萨成就四法，则能映覆诸恶已作增长。何等为四？谓能破坏现行、对治现行、遮止罪恶及依止力。”】【作已增长业者，是顺定受，若能映此，况不定业。】		
				戊一、能破坏现行力修持之理	【此中初力者，谓于往昔无始所作诸不善业，多起追悔。欲生此者，须多修习感异熟等三果道理。修持之时，应由《胜金光明忏》及《三十五佛忏》二种悔除。】	
			丁二、分别广说四力分四	戊二、能对治现行力修持之理分六		【第二，力中分六。】
				己一、依甚深经	【依止甚深经者，谓受持读诵般若波罗蜜多等契经文句。】	
					己二、依解空性	【胜解空性者，谓趣入无我光明法性，深极忍可本来清静。】
				己三、依诵密咒分三		庚一、未得净罪相前应当念修
庚二、净罪相	【相者，《准提陀罗尼》说：“若于梦中梦吐恶食，饮酪乳等及吐酪等，见出日月，游行虚空，见火炽然及诸水牛，制伏黑人，见苾刍僧、苾刍尼僧，见出乳树、象及牛王、山、狮子座及微妙宫，听闻说法。”】					
庚三、列举密咒功德						
己四、依造形象	【依形象者，谓于佛所获得信心，造立形像。】					
己五、依于供养	【依供养者，谓于佛所及佛塔庙，供养种种微妙供养。】					
己六、依于名号	【依名号者，谓听闻受持诸佛名号、诸大佛子所有名号。】【此等惟是《集学论》中已宣说者，余尚众多。】					

表 3-3: (4 表) 甲三、思已正行进止之理分二; 下士道·深信业果·思已正行进止之理

甲三、思已正行进止之理分二	乙二、特以四力净修道理分八	丙三、以力除业分二	丁二、分别广说四力分四	戊三、能遮止恶力分二	己一、正说此力及其利益	【第三力者，谓正静息十种不善。《日藏经》说：由此能摧所作一切自作教他、见作随喜杀生等门三门业障、诸烦恼障及正法障。】
					己二、须诚意防护	【《毗奈耶广释》中说：若无诚意防护之心，所行悔罪，惟有空言。阿笈摩中是故于此密意问云：“后防护否？”故防护心后不更作，至为切要。】【能生此心，复赖初力。】
					戊四、依止力	【第四力者，谓修皈依及菩提心。】【此中总之，胜者为初发业虽说种种净恶之门，然具四力，即是圆满一切对治。】
				丁一、由修者力之大小、对治是否圆具等，净障有上中下种种差别	【恶净之理者，谓诸能感于恶趣中极大苦因，或令变为感微苦因，或生恶趣然不领受诸恶趣苦，或于现身稍受头痛，即得清净。如是诸应长时受者，或为短期，或全不受。】【此复是由净修之人力之大小、四力对治圆不圆具、势猛不猛及时相续恒促等门，故无定准。】	
				丁二、顺定受业亦能完全清净之理	【诸契经中及毗奈耶皆说：“诸业纵百劫不亡”，意谓未修四力对治。若如所说而以四力对治净修，虽顺定受，亦说能净。】【《八千颂大疏》中云：“谓若凡是近对治品，可损减法，彼由成就有力对治，能毕竟尽如金秽等。”】【“正法障等一切，皆是如所说法。”】【“由此正理，则妄执心所作堕处，可无余尽。”】	
				丁三、定业可清净与其定义不相违	【“诸经说云：诸业虽百劫等者，应知是说，若不修习能对治品。若不尔者，则违正理及违多经。”】【“说顺定受，应知亦是如此所说。”】【“说定者，虽不修习能对治品，然亦应知不定感果。”】	
				丁四、凡夫以四力亦能遮止受报	【如是由悔及防护等，伤损能感异熟功能者，虽遇余缘，亦定不能感发异熟。如是由生邪见嗔恚摧坏善根，亦复同尔。】【《分别炽然论》云：“若时善法由生邪见、嗔恚亏损，或诸不善若由厌诃、防护、悔除——是等对治伤损其力。彼等虽得众缘会合，然由伤损若善不善种子功能，岂能有果从彼感发？”】【“由无缘合，时亦迁谢，岂非从其根本拔除？”】【“如经说云：受持正法，虽其所有顺定受恶，亦当变为于现法受。又如说云：复次，诸往恶趣业，此惟能感头痛许？”】【“设作是云：若尚有果，惟头痛者，岂是从其根本拔耶？”】【“诸恶业果无余圆满，谓当感受那落迦苦。若尚不受那落迦中诸轻微苦，岂非即从根本拔除？于此略起头痛等故，岂是本来原无果报？”】	
				丁五、教诫须在违品上勤修	【虽未获得真能对治坏烦恼种，然由违缘令伤损故，纵遇众缘亦不感果，内外因果多是如是。故虽勤修众多善法，若不防护嗔恚心等坏善之因，则如前说。故须励力防护嗔等，精勤修习不善还出。】	
				丁六、定业若能清净，为何经说唯除先业异熟	【若能尽净有力之业，云何经说“惟除先业所有异熟”？】【谓感盲等异熟之时，现在对治难以净除。若在因位，尚未感果，则易遮止，密意于此。故如上说，无有过失。】【《分别炽然论》云：“设作是云：若诸恶罪至极永尽，云何说除先业异熟耶？”】【“意谓已受生盲、一目、缺足、颠跛及哑聋等自性因果，故作是说。何以故？以诸业果，若已转成异熟位体，非有功能，令其遍尽。若因位思、正造作者，获得所余思差别力，能令永尽。犹如开示指鬘、未生怨、婆嚩迦、杀父及无忧等。”】	

表 3-4: (4 表) 甲三、思已正行进止之理分二; 下士道·深信业果·思已正行进止之理

甲三、思已正行进止之理分二	乙二、特以四力净修道理分八	丙四、有关恶净之理的难答分八	丁七、驳斥以往昔案例不决定之理	【“设作是云：未生怨王及杀母等，若已生起所余善思，何故其业未得永尽，生无间耶？”】【“是为令于所有业果发信解故，现示感生诸无间等，非是未能无余永尽所有诸业。如击彩球随击而跃，生彼即脱，虽那洛迦火焰等事，亦未能触。由是则成，最极拔除诸恶根本，亦非诸业全无果报。”】
			丁八、针对某些不决定亦无过失之理	【补特伽罗差别一类不决定者，《三摩地王经》说：“勇授大王杀华月严，遂起追悔为建塔庙，经九十五俱胝千岁，广兴供养，一日三时悔除罪恶、善护尸罗。然寿没后，生无间中，经六十二阿庾他俱胝劫，受盲目等无边众苦。”】【虽则如是，然其悔罪非为唐捐。若不悔除，须受极重恒常大苦，尤过彼故。】
		丙五、最初即须精勤防护不犯		【又由悔护清净无余，然从最初无罪染之清净，及由悔除清净之二，有大差殊。】【犹如《菩萨地》中所说，犯根本罪，虽可重受菩萨律仪而能还出，然于此生，决定不能获得初地。】【《摄研磨经》亦云：“世尊，设若有一，由近恶友增上力故，造作如此诽谤正法。世尊，尔时如何能脱此罪？”作是请已，世尊告妙吉祥童子云：“曼殊室利，设七年中，一日三时于罪悔罪，后乃清净，其后至少须经十劫，始能得忍。”】【此说诸恶虽已清净，然得忍位，任如何速，须经十劫。是故无余清净之义，谓是能感非悦意果无余永净，起道证等极为遥远，故应励力令初无犯。是故圣者于微小罪，虽为命故，不故知转，若忏悔净与初无犯二无差别，是则无须如是行故。】【即如世间，亦可现见伤手足等，虽可治疗，然终不如初未伤损。】
		丙六、凡所了知须以不放逸修行之喻		【如是励力，如《集法论》云：“若作诸恶未修福，误失正法得非法，具恶业人死怖畏，如于大海散朽船。”】【“若已修福未作恶，行诸善士妙法轨，此则终无死亡怖，如乘固船登彼岸。”】【莫依前作，应如后行。】
		丙七、凡所了知须实修之义		【此复若说众多应理言辞而放逸转，义利微劣。若有仅知微少法义，然随所知正行取舍，义利殊大。】【《集法句》云：“若人宣多如理语，放逸而不如是行，譬如牧人数他畜，彼非能得沙门分。设虽少说如理语，然能正行法随法，及能远离贪嗔痴，此等能得沙门分。”】【“苾刍乐防慎，深畏诸放逸，自导出恶趣，如象出淤泥。苾刍乐防慎，深畏诸放逸，能抖一切恶，如风吹树叶。”】
		丙八、赞叹正见、教诫珍惜业果之法		【如是《亲友书》亦云：“若希善趣诸解脱，愿多修习于正见，若人邪见虽妙行，一切皆具苦异熟。”】【此于缘起二业因果正观见者，乃是能成一切诸乘及办一切士夫义利，必不容少根本依处。故应多阅前文所说，及《念住经》、《贤愚因缘》、《百业》、《百喻》及《毗奈耶》、《阿笈摩》中诸多因缘，并诸余典，令起猛利恒常定解，应当持为极扼要义。】

表 4: (1 表) 甲四、深信业果之总结分八; 下士道·深信业果 见表 0-8

附：视频课程与法本页码 对应表

第 4 册共 20 课:	78	195-204	第*课	页码	91	93-105	99	207-222	
第 64-83 课	79	204-216	84	1-12	92	105-119	100	222-236	
第*课	页码	80	217-229	85	13-24	93	120-133	101	236-249
73	119-133	81	229-240	86	24-41	94	133-148	102	255-268
74	133-150	82	240-253	87	41-56	95	148-165		
75	150-162	83	253-270	88	56-70	96	165-180		
76	162-179	第 5 册共 19 课:		89	70-76	97	180-191		
77	179-195	第 84-102 课		90	76-93	98	191-207		